

证券代码：603520

证券简称：司太立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0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锦涛先生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出质人	质权人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押股数 (股)	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为 限售流 通股	持有公司股份数 (股)	持有股份 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
胡锦涛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7年3月30日	2019年3月29日	3,500,000	2.92%	限售流通股	25,650,000	21.38%

（二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胡锦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、胡爱敏女士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数量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 量 (股)	累计质押股份数 量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胡锦涛	25,650,000	21.38%	3,500,000	2.92%
胡健	22,500,000	18.75%	/	/
胡爱敏	2,700,000	2.25%	2,700,000	2.25%
合计	50,850,000	42.38%	6,200,000	5.17%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0,8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38%。本次质押后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,2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2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7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(一) 股份质押的目的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锦涛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为融资需要。

(二) 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胡锦涛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、投资收益、个人收入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胡锦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本次质押不会引起其对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日